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0-015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0年5月6日上午10点在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方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表决7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

2、公司及信息披露责任人、义务人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未出现过重大失误;

3、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真实反映了公司近年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中,(1)未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的要求;(2)未包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机制;(3)未包含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二)2009年公司信息披露曾出现过一次更正公告。

(三)积极组织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接受监管部门举办的持续教育培训。

(四)进一步促进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

二、公司对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工作部署及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执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做好广东证监局组织的信息披露专项检查工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杜绝违规买卖股票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结合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实际状况,制定了我公司具体实施方案:

(一)组织公司高管学习广东证监局关于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通知。

(二)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确保公司自查落到实处。

公司成立了信息披露专项互动自查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自查工作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信息披露自查情况。

(三)公司信息披露检查的内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检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查缺补漏。

2、根据公司已经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该等制度在日常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有关规定,检查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规买卖股票及内幕交易情况。

4、以重大事项为切入点,围绕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披露等程序,延伸检查公司治理完善和内控制度健全情况,延伸检查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情况、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情况、高管人员对重大事项及其信息披露的尽责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5、公司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问责措施和整改时间表。

(四)公司信息披露自查时间表:

1、2月26日组织公司高管学习通知并成立自查工作小组。

2、3月15日前完成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自查情况。

3、3月31日前完成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

4、4月15日前完成高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5、4月15日前完成以重大事项为切入点的延伸检查。

6、4月25日前完成整改方案的制订。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的概况

2007年6月以来,公司陆续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详见下表)。制定相关制度后,公司在信息的报告与传递、信息的审核以及信息的编制与披露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使得信息披露过程更加规范,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2008年至2009年未出现过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一览表

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审议情况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06.28	四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会议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7.11.14	四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7.11.14	四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04.28	四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04.28	四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会议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3.02	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一次会议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0.03.02	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一次会议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0.03.02	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一次会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0.03.02	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一次会议

四、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中,(1)未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的要求;(2)未包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机制;(3)未包含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在实际工作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均有书面记录,并保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违规事项均按公司奖惩条例执行。但是,上述做法并未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二)2009年公司信息披露曾出现过一次更正公告。

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及巨潮网上披露的《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由于对网络投票累积投票系统的投票方法理解误差,对网络投票累积投票设置了总投票"4.00",后更正取消总投票。

(三)根据广东证监局"2009"99号《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要求"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每个任期内至少接受一至两次证券监管部门的培训。"公司尚有部分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管人员未在任期内接受培训。

(四)近年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陆续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尽管这些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着受人员对制度理解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对制度理解不透彻,对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制度执行不严格的现象。

五、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情况及问责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在2008年至2009年期间未出现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情况。公司仍会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提示,避免短线交易、窗口期买卖股票行为。

六、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提出了如下的整改计划: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修订相关制度。	2010.08.31前	董事长陈鸿成
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加强业务学习。	持续工作	董事会秘书徐巍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	持续工作	董事会秘书徐巍
进一步促进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	针对性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培训计划、业务流程并进一步强化明确标准。	持续工作	董事会秘书徐巍

七、特色做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培训制度》,以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0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I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5月6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I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74,538,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5%。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11、以274,538,657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1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景安、周成新、曹蠡云、莫少霞为独立董事。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	周国辉	209,282,576	76.23%
2	李大壮	209,282,576	76.23%
3	冯均鸿	209,282,576	76.23%
4	陈伟民	209,282,576	76.23%
5	戴熙原	209,282,576	76.23%
6	Andrew Y Yan	568,191,021	206.96%
7	Kwan Cheung So	568,191,021	206.96%
8	徐景安	209,282,576	76.23%
9	周成新	209,282,576	76.23%
10	曹蠡云	209,282,576	76.23%
11	莫少霞	209,282,576	76.23%

13、《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	张玉明	274,538,657	100%
2	吴俊强	274,538,657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汪旖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0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0年4月15日公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477,008.7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7,704,781.22元后,200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7,772,227.56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9,115,772.89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6,888,000.45元。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204,35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30,653,2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6,234,720.4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42号]。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慎重讨论后,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477,008.7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7,704,781.22元后,200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7,772,227.56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9,115,772.89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6,888,000.45元。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修改提出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该决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09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继续执行适宜的股利分配政策,并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中期提出新的利润分配预案。新预案中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将不低于原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并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已表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2010年中期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本议案尚须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修改,因此,公司拟根据上述修改后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应修改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有关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表述,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修改,因此,公司拟根据上述修改后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应修改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有关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表述,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0年4月15日公告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涉及的多项议案需要调整,因此拟取消此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在修改完善《关于修改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正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发出新的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0年6月3日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原<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新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01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原《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新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公告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通知中涉及的部分议案需要调整,故取消原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2010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3日上午9时

●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10年6月3日上午9时

2、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持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株洲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0年6月2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规划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0年5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规划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联系部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证券部

邮编:412007

联系人:胡志强　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传真:0731-22837888

(二)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

附件: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6月3日召开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持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0-2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4,516,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3股、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6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74,516,596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16,871,574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0年5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14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0年5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0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10年5月14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9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309,566	29.45%	130,292,869	130,292,869	564,602,435	29.45%
1、国有法人持股	433,586,697	29.41%	130,076,009	130,076,009	563,662,706	29.41%
2、高管股份	722,869	0.05%	216,860	216,860	939,729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207,030	70.55%	312,062,109	312,062,109	1,352,269,139	70.55%
人民币普通股	1,040,207,030	70.55%	312,062,109	312,062,109	1,352,269,139	70.55%
三、股份总数	1,474,516,596	100.00%	442,354,978	442,354,978	1,916,871,574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916,871,574股摊薄计算的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29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二六七二厂区)

邮政编码:056300

咨询电话:0310-5792011、5793247

咨询传真:0310-5796999

咨询联系人:赵月祥、王新伟

九、备查文件

1、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0-2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子公司邯郸新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重机")的通知,新兴重机名称和住所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兴重机的名称由"邯郸新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装备"),住所由"邯郸石化街4号"变更为"邯郸市开发区和谐大街99号"。

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邯郸市开发区和谐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机械、冶金重型非标设备、矿山成套设备、焦化成套设备、铸造及其他机械设备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开发;锻压制品、给排水及燃气管道配件、大型铸件及其他铸造制品的生产、销售;燃气储运成套设备及特种改装车、起重机械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开发等。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34号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盛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于2009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总额为12.5亿元人民币的五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14号文同意,公司1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9年9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盛转债",债券代码"110006"。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龙盛转债"自2010年3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0年4月13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90元/股)的130%(即11.57元/股),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盛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10年5月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龙盛转债"全部赎回。

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2010年4月23日、2010年4月27日、2010年4月28日、2010年5月5日在深证券报刊登"龙盛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龙盛转债"于201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及转股,未转股的"龙盛转债"全部被冻结,公司将按面值103元(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持有"龙盛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7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龙盛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3元/张)的价格赎回全部在2010年5月6日之前未转股的"龙盛转债"。

截止赎回登记日(2010年5月5日),已有124,70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浙江龙盛"股票(股票代码:600352);"龙盛转债"赎回余额为296.30万元,占"龙盛转债"发行总额12.5亿元的0.24%;"浙江龙盛"股票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140,115,930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龙盛转债"本次全部赎回数量为29,630张(面值296.30万元,公司实际兑付总金额为3,048,116.10元),其中,机构投资者为600张,个人投资者为29,030张,QFII为0张。

"龙盛转债"本次全部赎回公司实际兑付总金额为3,048,116.10元,由于金额不是很大,只占"龙盛转债"发行总额12.5亿元的0.24%,因此,"龙盛转债"的赎回对公司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35号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盛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于2009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总额为12.5亿元人民币的五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14号文同意,公司1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9年9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盛转债",债券代码"110006"。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龙盛转债"自2010年3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由于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0年4月13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90元/股)的130%(即11.57元/股),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盛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10年5月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龙盛转债"全部赎回。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2010年4月23日、2010年4月27日、2010年4月28日、2010年5月5日连续五次刊登"龙盛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赎回登记日(2010年5月5日),已有124,70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浙江龙盛"股票(股票代码:600352);"龙盛转债"赎回余额为296.30万元,占"龙盛转债"发行总额12.5亿元的0.24%;"浙江龙盛"股票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140,115,930股。

"龙盛转债"于201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及转股,未转股的"龙盛转债"全部被冻结,公司按面值103元(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持有"龙盛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7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龙盛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3元/张)的价格赎回全部在2010年5月6日之前未转股的"龙盛转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4,864,883股,其中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6,578,219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7,018,331股;社会公众持有的内资股为158,552,483股;社会公众持有的外资股为112,715,850股。"

二、普通决议案

1、提请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提请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提请审议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4、提请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09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实现利润215,848千元,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1,652千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194,196千元,累计可分配利润568,379千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216,519千元,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1,652千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194,867千元,累计可分配利润506,167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实现利润215,709千元,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1,652千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194,058千元,累计可分配利润566,593千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213,647千元,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1,652千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191,995千元,累计可分配利润486,109千元;故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香港会计准则的191,995千元,以现有的总股本424,864,883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数为312,149,033股,H股股数为112,715,850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1,243千元;其中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5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的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5、提请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销售收入18亿,净利润2.6亿元;

6、提请审议2010年度常规技改项目报告,共计5005.3万元,其中:

1)、更新设备21项,21台,投资预算3325万元;

2)、设备改造4项,投资预算190.70万元;

3)、设备大修45项,投资预算246.60万元;

4)、基建项目3项,投资预算1143万元;

5)、其它:设备基础及零星小修项目,投资预算100万元。

7、提请审议公司拟启动重装铸造基地项目一期第一阶段投建方案:

根据市场需求及优化产品结构需要,解决大、重型机床制造加工场地、设施、设备瓶颈,公司拟启动重装铸造基地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重型加工装配厂房和配套设施投建,金额31493万元,初步预计完工时间为2011年,完工后将提高现有产能。2010年投资19850万元,其中:

1)、重型加工装配厂房14957万元;

2)、其他费用3993万元;